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508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依限（即 95 年 2 月 17 日至 95 年 4 月 17 日）辦理 95 年執業登記年度查驗，至 95 年 10 月 17 日已逾 6 個月。又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6 日於桃園機場○○停車場被查獲上情，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 96 年 1 月 26 日航警交字第 U7006955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2 日第 9603220001 號裁決書裁決廢止執業登記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該大隊乃以 96 年 5 月 16 日北市警交大五知字第 001508 號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次告知單通知訴願人，因其未依規定辦理 95 年執業登記年度查驗，並經 96 年 3 月 22 日廢止其執業登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未滿 1 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故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3 千 6 百元以下罰鍰。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 1 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第 1 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第 37 條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

定：「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8 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應記載事項如下：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第 11 條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 1 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四、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半年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第 12 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或換發者，得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補辦查驗或換發，其執業年資視同連續。但該段期間應予扣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係對違反義務者限定再行執業之期限，為限制工作權之法定原因，而課以義務之內容為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項處分足以改變或剝奪人民職業之身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處以罰鍰為警告性之先行處分，如處罰鍰後仍不履行，即有必要課以剝奪執業資格之處分，以實現行政管理之

目的。為使處分相對人明確了解處分內容，須對處以罰鍰及剝奪執業資格予以明確區分前後段處分期間截止及起算日。另有關「逾6個月」之起算日，以舉發同條例第36條第3項前段未依規定期限申辦之通知單完成送達之日起算，以明確處分效力及期間之計算。

- (二) 96年6月30日前查獲未依規定申辦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案件，是法律修正致處罰機關管轄變更衍生之問題，致訴願人權益受損。依原處分機關96年4月11日北市警交字第09631348000號函之內容，年度查驗係於95年6月30日前已開始，95年7月1日以後始逾期查驗達6個月以上者，可分為95年6月30日以前已逾期查驗及95年6月30日以後始逾期查驗等2種情形，其中前者可解釋為違規之行為時係在法令修正前，其逾期達6個月以上，僅係違規結果之狀態繼續，適用修法前之規定，不受1年內不得再行申辦執業登記之限制。

三、卷查訴願人原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依限（即95年2月17日至95年4月17日）辦理95年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至95年10月17日已逾6個月。訴願人於96年1月26日於桃園機場○○停車場被查獲上情，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乃以96年1月26日航警交字第U700695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3月22日第9603220001號裁決書裁決廢止執業登記在案。此有前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於96年5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時，尚未逾1年之期限，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檢附原處分機關96年4月11日北市警交字第09631348000號函，主張其係於95年6月30日以前已逾期查驗，而於95年7月1日以後始逾期查驗達6個月以上，依前揭函之內容，可解釋為不受1年內不得再行申辦執業登記之限制等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罰鍰；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該條第4項係於94年12月28日始增訂，於95年7月1日施行。經查本案訴願人係於95年7月1日以後始逾參加年度查驗期間達6個月以上（即95年10月

17 日），是應有該條項之適用。再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1348000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就前揭新增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適用時點之疑義函詢內政部警政署，該函內容，略以若年度查驗期間係於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逾查驗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目前各警察機關均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限制駕駛人 1 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惟建議在年度查驗係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已開始，96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逾期查驗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應區分為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逾查驗期間及以後始逾查驗期間，前者之情形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增訂之第 36 條第 4 項限制。由此可知此函僅屬原處分機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考慮解釋條文方向之性質，訴願人尚難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據此函解釋法律。又查，就前揭原處分機關之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以 96 年 4 月 20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60226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警察機關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查獲年度查驗未依規定期限申辦之違規行為，應製單舉發，倘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者，另行舉發並處以廢止執業登記，並無疑義。則依此見解，本案既係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經查獲逾查驗期間 6 個月以上，自應受 1 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證之限制。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